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郵寄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原址查無其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

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係向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1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8」郵寄，均經以原址查無其人為由退回。然依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之最新戶籍資料所載，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分於112年10月11日及111年10月13日即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3樓」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19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之戶籍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山桂芳、余金寶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